

CMZJ-WZ-202500002



泰苍高速泰顺段施工所涉剩余矿石料拍卖
后续安全监管监控新增扩容项目

项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同

项目名称：泰苍高速泰顺段施工所涉剩余矿石料拍卖后续安全监管监控

新增扩容项目

项目编号：TSCG202411020





甲方：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货物内容及合同金额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合格产品。
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零捌拾元整（¥1880080 元）人民币。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

第六条：验收

1. 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 号）文件执行。

2.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3.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6. 链路传输费用从完工日起计费。

第七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八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具备支付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项目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MZJ-WZ-202500002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0天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梅雨、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违约处理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通过验收,造成甲方换货、退货的,可以视为乙方提供虚投标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甲方可以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 投标文件;
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方: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7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6日